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4〕106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免除中山冠承电器 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性清洁生产 审核任务的函

中山冠承电器实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中山市2024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4〕113号），你司须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2024年3月8日，因我局撤回于2023年8月16日对你司作出的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中环罚字〔2023〕1026号）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免除你司2024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7日印发
